

	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	填表日期	2021.07.01
	(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)	()次	-
	物质名称: HC308 CAS No: Mixture	修改日期	-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1. 产品名称: HC308
2. 产品用途及使用限制:
- 用途: 机器人吸尘器及家电后盖, 家具装饰纸
 - 使用制限: 无资料
3. 制造商/供应商/流通商品信息:
- 公司名称: (株)LX MMA
 - 地址: 55, Yeosusandan 2-ro, Yeosu-si, Jeollanam-do, Korea
 - 紧急联系电话: +82-2-6930-3886
 - 电子邮件: sam88@lxmma.com
4. 应急联系电话
- 中国境内法人的公司名称: SHANGHAI TO TECH-TRADING LIMITED
 - 负责人: TONY
 - 应急咨询电话: TEL)021-62377394
 - 地址: Room 611 of Ying Wah International Plaza Building#2, No.2899 West GunagFu RD, Shanghai, PRC.200062

2. 危险性概述

(1) GHS分类:

不适用

(2) 预防措施及警告标识

<input type="radio"/> 象形图	<input type="radio"/> 信号语	<input type="radio"/> 危险说明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防范说明

预防	不适用
事故响应	不适用
安全储存	不适用
废弃处置	不适用

(3) 准范围之外的其他有害性、危险性:

美国防火协会标准(NFPA)等级: 卫生(0), 火灾(0), 反应(0)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	惯用名及异名	CAS No.	含量(%)
2-Methyl-2-propenoic acid methyl ester polymer with methyl 2-propenoate	-	9011-87-4	90 ~ 50
2-Propenenitrile polymer with 1,3-butadiene and ethenylbenzene	-	9003-56-9	10 ~ 50

4. 急救措施

1. 眼睛接触:

- 不要揉眼睛。
-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, 至少15分钟以上。
- 立即就医。

- 发生(经疹,刺激)等症状时,立即就医。
- 如佩戴隐形眼镜,先取下隐形眼镜。

2. 皮肤接触:

- 脱掉污染的服装及鞋子,用水和肥皂清洗污染的部位,至少15分钟以上。
- 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,要认真洗涤。
- 立即就医,接受治疗。
- 发生(红疹,刺激)等症状时,立即就医。
- 操作或使用物质后,彻底清洗。

3. 吸入:

- 暴露在大量的蒸汽和烟雾中时,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。
- 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。
- 立即就医。

4. 食入:

- 是否要催吐,请接受医务人员的指示。
- 立即用水漱口。
- 立即就医。

5. 急性及延迟性的主要症状/影响:无资料

6. 急救措施及医生注意事项:

- PMMA溶解物接触皮肤,应当火伤进行治疗。
- 根据各体反应及症状进行正确的判断和治疗。
- 通知医务人员污染内容,使其也能做好防护准备。

5. 消防措施

1. 适合(不合适)灭火介质:

- 适当的灭火剂:泡沫灭火剂、化学干粉,二氧化碳、水渍雾
- 不适当的灭火剂:高压射水
- 大型火灾时:无资料

2. 危险特性:

- 燃烧时热分解,会生成刺激性有毒气体。
- 加热时可能会引起容器爆炸。
- 部分会燃烧,但不易点燃。
- 非易燃性物质,不会引起燃烧,但会发生热分解,产生腐蚀性或毒性烟雾。

3.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

- 若不危险,应将容器移动到安全处。
- 阻止非相关人员的出入。
- 出现火灾引起的警铃的响动或容器罐变色时,立即撤离现场。
- 大型火灾时,使用无人灭火装置,若不能控制火情,立即撤离火场使其烧尽。
- 如果容气罐被火吞噬,不要接近容气罐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1.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- 佩戴《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》中记载的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具,避免眼睛,皮肤接触和吸入。
- 要处于风上进行灭火工作,疏散风下的人群。
- 把容器从泄漏地区移到安全地带。
- 解除所有的点火源。
- 避免皮肤接触和吸入。

2. 环保措施:

- 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设施、水系。
- 大量泄露时向119或环境部门、地方政府环境管理部、市·道(环境指导部)举报。

3. 消除方法:

- 小的固体状物质的泄露: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,装入适当的容器内。

- 大量泄露：避开低地带，站在上风向处。为了下一步的处理建筑围提。
- 泄露量超标时，通知中央，地方政府泄露内容。
- 根据废弃物管理办法（环境部）来处理。
- 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，装入适当的容器内。
- 回收到适当的容器内，清理被污染表面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1. 操作注意事项：

- 避免与禁配物接触。
- 在通风良好处操作和使用。
- 未完全读懂安全注意事项前，请不要使用和操作。
- 穿防静电的工作服和鞋子。

2. 储存注意事项：

- 存放在通风良好，干燥，阴冷处。
- 储藏时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
- 避免阳光直射。
- 严禁火气。
- 防止静电发生，储存在远离热源和易燃物质的地方。
- 加收于密闭容器中。

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1. 最高容许浓度：
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：无资料
- ACGIH暴露标准：无资料

2. 工程控制：

- 在可能产生气体、蒸汽、薄雾、熏烟等场所，应配备气体控制设备、气体泄漏报警切断装置、局部排风系统 整体通风设备等，以免上述有害物质超标。

3. 个人防护：

○ 呼吸系统防护

- 使用频率很高或暴露程度严重时需要呼吸用防护用品。
- 呼吸器分类为从最小浓度到最大浓度。
- 使用前应考虑警告特性。
- 使用前应注意警告特性。
- 戴粉尘，薄雾及烟雾用呼吸器。
- 戴空气过滤型呼吸器。（高效率微粒过滤器）
- 戴电动扇的空气净化呼吸器（粉尘，烟雾和油烟过滤器
- 带高效率微粒过滤器的自给式呼吸器。
- 未知浓度或对生命和健康有迫切危险时：送气呼吸器(压力空气呼吸器), 空气呼吸器(全面型)

○ 眼睛防护

- 使用防飞散，防有害液体的防护眼镜。
- 在工作场所不远的地方，建立眼睛清洗设备、清洗设备(淋浴式)

○ 手防护：戴适当的防护手套。

○ 身体防护：穿适当的防护服。

9. 理化特性

1. 外观与性状：非结晶质结构的透明无色塑料
2. 气味：无臭
3. 气味阈值：无资料
4. pH：不适用
- 5) 熔点/凝固点：无资料
- 6) 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：无资料
7. 闪点：> 280℃

- 8. 蒸发速率：不适用
- 9. 可燃性(固体，气体)：可燃性
- 10. 引燃及爆炸上限/下限：不适用
- 11. 蒸气压：不适用
- 12. 溶解性：不溶于水
- 13. 蒸气密度：不适用
- 14. 比重：1.13
- 15.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无资料
- 16. 自燃温度：无资料
- 17. 分解温度：无资料
- 18. 粘度：无资料
- 19. 分子量：不适用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- 1. 稳定性：
 - 通常条件下稳定。
 - 不要加热，且高于280℃。
- 2. 危险反应：不发生有害聚合反应。
- 3. 避免接触的条件：避免与火焰或其它点火源接触。
- 4. 禁配物：酸、碱及强酸
- 5. 危险的分解产物：热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。

11. 有害性情报

- 1). 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性毒性
 - (呼吸道)：无资料
 - (经口)：分类外
 - (皮肤)：无资料
 - (眼睛)：无资料
- 2) 因短期及长期暴露造成的延迟性、急性影响及慢性影响
 - 急性毒性
 - 经口毒性：无资料
 - 经皮毒性：无资料
 - 吸入毒性：无资料
 - 皮肤腐蚀性、刺激性：无资料
 - 严重眼睛损伤/刺激性：无资料
 - 呼吸道过敏性：无资料
 - 皮肤过敏性：无资料
 - 致癌性：无资料
 - 致突变性：无资料
 - 生殖毒性：无资料
 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(一次接触)：无资料
 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(反复接触)：无资料
 - 吸入有害性：无资料

12. 生态学信息

- 1) 对水生生物、陆生生物的毒性：无资料
- 2)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无资料
- 3)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无资料
- 4) 土壤中的迁移性：无资料
- 5) 其他有害的环境影响：无资料

13. 废弃处置

1) 废弃处置方法:

- 因2种以上的指定废弃物混和,难以进行分离处理的情况,可利用焚烧或类似的方法进行减量化、稳定化处理。
- 可进行油水分离的,应利用油水分离方法事先予以处理。
- 焚烧处理。

2) 注意事项(包括污染容器包装):

- 排放事业场废弃物的事业者(事业场废弃物排放者)应自行处理在事业场产生的废弃物,或者委托废弃物处理业者、回收处理他人废弃物者、设置及管理废弃物处理设施者,进行处理。
- 遵守废弃物管理法规定。

14. 运输信息

1) 联合国编号(UN No.): 不属于危险品

2) 联合国规定的运输工具名称: 无资料

3) 国连分类: 无资料

4) 包装类别: 无资料

5) 海洋污染物质: 不适用

6) 运输注意事项:

- 遵守本地运输危险品安全管理法的规定。
- 按照运输部(DOT)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。
- 火灾时,紧急措施种类: 无资料
- 泄漏时,紧急措施种类: 无资料

15. 法规信息

1) 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:

- 危险化学品名录: 不适用
- 剧毒化学品目录: 不适用
-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: 不适用
-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 不适用
-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(第六批): 不适用
-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(第三批): 不适用
-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(GBZ 2-2002): 不适用

2) 其他国内外法规

○ 国内法规

- 残留性有机污染物质管理法: 不适用

○ 国外法规

- 美国管理信息(OSHA 规定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CERCLA 规定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EPCRA 302 规定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EPCRA 304 规定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EPCRA 313 规定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鹿特丹协定物质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斯德哥尔摩协定物质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蒙特利尔议定书物质): 不适用
- EU 分类信息(确定分类结果): 未分类
- EU 分类信息(危险说明): 不适用
- EU 分类信息(预防说明): 不适用

16. 其他信息

1. 资料的来源

- 本MSDS是根据“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. 标准类型” GB 15258-2009, “SDS指导” GB/T 17519-2013及“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” GB 30000.2-30000.29-2013, 参考国内有关法律规定 编制。
- 此MSDS是在KOSHA、NITE、ESIS、NLM、SIDS、IPCS等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
- 要注意本MSDS不是保证产品本身的技术材料。

2. 最初填表日期

- 2021年 07月 01日

3. 修改次数及最终修改日期

- 0次,

4. 其他: 无资料